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72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三立電視台 9 樓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9 樓）
主席：王凌霄執行秘書、黃葳威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會前我們有一個交流的機會，這個交流也要謝謝公會秘書長來促成這樣的短講。我們請秘書長稍微介紹一下。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不想佔用太多時間，因為時間寶貴，我相信接下來的演講非常精彩。如果各位在台灣有需要不同專長領域的科學家，台灣科技媒體中心他們可以幫你聯絡上。今天很開心他們居然整個團隊都來，接下來我們就把時間交給他們謝謝。

貳、專題演講（15 分鐘）& QA 交流（5 分鐘）

題目：改變新聞的契機，從科學開始

講者：SMC 台灣科技媒體中心執行長 陳璽尹

（演講內容另詳簡報檔）

QA 交流：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請問組織怎麼運作存活？

陳璽尹（台灣科技媒體中心執行長）：大部分是募款。我們現在有兩個國際基金會、兩個國內基金會、兩間公司、還有一兩個學術單位，但每個募款金額都不超過臺幣一百萬。我們不希望給了一千萬，然後明年不給，我們就完蛋。所以我寧願拿少少錢，但希望是支持我們在做的事情，而不是要求我們幫他辦活動。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媒體和記者可以直接找你們，是免費的？

陳璽尹（台灣科技媒體中心執行長）：對。

范立達（TVBS 總編審）：新聞採訪的 SOP 上面。當我們記者如果發現或者有某個新聞關於科學的問題，他們可以直接打電話給你們嗎？

陳璽尹（台灣科技媒體中心執行長）：可以找我們。我們編輯室可以初步判斷，如果覺得有問

題會直接找可以接受採訪的科學家。有的時候我們也不知道的話，我們可能就會馬上寄信給十個科學家，這些科學家的回覆就可以提供給記者，如果記者想親自採訪也可以協助找到科學家讓他們採訪。

范立達 (TVBS 總編審)：如果記者有想要採訪特定的科學家，但沒有聯絡方式也可以特過你們協助安排嗎？

陳璽尹 (台灣科技媒體中心執行長)：可以。我記得有一次剛好遇到記者想問一個題目，我們寄信給所有我們認識的科學家，結果所有人都在機場，因為所有台灣這個領域的科學家都要出國參加研討會，那個情況我們就也沒辦法。

范立達 (TVBS 總編審)：如果我們想要邀請某位專家上節目，譬如像論壇，訪談性的節目，也可以嗎？不只是線上，是實體的節目，也是可以安排嗎？

陳璽尹 (台灣科技媒體中心執行長)：因為人力的關係，所以對於時間最趕的我們會最先處理。假設是下個月要上的節目可能不會優先處理，但我們仍然會協助安排。

有些科學家可能沒有相關經驗一看到鏡頭就比較不會說話，在紐西蘭有很厲害的科學家的媒體工作坊訓練。科學家是搶著要去上課學怎麼樣面對鏡頭，學怎麼樣在鏡頭前說出自己的故事。我們目前還沒有能力做到這個程度，但希望有一天可以。

林注強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平均你們解決一個案子，大概多久會回覆？

陳璽尹 (台灣科技媒體中心執行長)：視題目與人力狀況而定，通常會盡量在第一時間回覆是否可以處理，如果沒有辦法處理也會告訴你。

林注強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遠端的科學家可以提供自錄影片嗎？

陳璽尹 (台灣科技媒體中心執行長)：這部分目前不建議。

滕西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你們怎麼選擇科學家？畢竟專家有可能是訓練有素的騙子，怎麼選擇推薦給媒體人選？你們怎麼跟媒體間建立 Trust？怎麼稽核？

陳璽尹 (台灣科技媒體中心執行長)：我們通常一定會看過科學家他們的論文，知道他有在這個領域有做研究。SMC 在所有的國家都會被問到這個問題，我們的回答是，我們不可能解決新聞的問題，我們也不可能解決科學界的問題，但是我們能做的事情是我們比記者多一點時間，可以看研究知道科學家的專業程度。如果還有時間，我們會先打電話跟他聊聊，確認他是否可以聊天，若是不能聊天的話，甚至電話採訪，我們都不會推薦。有時一個題目有不同

的專業面向，我們可能會給記者受訪名單並說明每位擅長的方面，有人可能是擅長技術、有人可能是熟悉國際案例。我們 SMC 如果知道科學家他不是很適合受訪的各種理由，我們不會推薦，但我們也不能說我們推薦，他一定不會有問題，但我覺得我們只能做到最好。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有曾經發生過問題，你們從名單中刪掉人選嗎？

陳璽尹（台灣科技媒體中心執行長）：不多，一兩個。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延續這個問題，因為媒體找你們也是相信你們，請問若你們發現科學家講錯了或是意見與事實相佐，你們會有什麼危機處理？

陳璽尹（台灣科技媒體中心執行長）：通常科學家會比我們更緊張想要更正講錯的內容，他會用各種方式希望盡快更正。有時候可能是科學家講太多，我們訪問前就會跟記者說這個科學家你大概只能問這些問題，如果你問了別的問題，他會用個人經驗回答，這個人經驗不一定跟科學有關，在訪問前就會給記者一些我們對於這個科學家的了解。假設這個科學家真的講錯，然後鋪天蓋地所有的地方都是，建議直接開記者會，引用其他科學家的論文和資料解釋事實為何。

范立達（TVBS 總編審）：如果我們想要了解某些科學家的背景，可以請 SMC 提供嗎？

陳璽尹（台灣科技媒體中心執行長）：相關背景或個人資訊我會建議找他們的公關室。我們曾經有收過記者來說他想要找法律專家，經濟學家，我們如果有餘裕的話，會把我們知道的盡快告訴記者。但如果完全沒有連絡方式無法確定資訊的話，我們會誠實地告知我們真的不懂這個，我們還是做有把握的事情。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比較建議大家互相未來假設有機會合作用 email 會比較好，因為打電話的時候口頭上溝通我覺得沒有辦法很清楚。

陳璽尹（台灣科技媒體中心執行長）：我也會建議用 email，電話的話用聽的，如果這件事情很複雜，在第一關就會搞錯，這是我們最不想要的事情，如果是 email，至少可以列出關鍵問題，也有來回紀錄。

李東益（三立編審）：比較有爭議性的科學的疑慮，你們會提供正反兩方來對這個議題提供說明嗎？

陳璽尹（台灣科技媒體中心執行長）：我們不會特別找正反，例如像氣候變遷，氣候變遷大概是九成科學家都認同氣候變遷是人類造成的，SMC 不會特別去把 1% 挑出來說我一定要讓它有個聲音。SMC 還是站在大多數科學證據那裡，SMC 會希望大家知道現在科學證據到這裡，但不

代表這個科學證據它可以解釋所有事情，通常是科學證據累積到這裡，但是還有更多我們不知道的，我們希望是科學家把這個說清楚，但我們不會特地一定要找到兩邊不一樣意見的我們才呈現。但是我們會找越多位科學家越好，而不是只有一位，但如果你看到新聞上只有一位科學家，有可能是發出去的 20 封信只有 1 位回覆，這是可能發生的。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謝謝 SMC 今天的分享，接下來就繼續我們的議程。

參、報告事項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今天有一些新的來賓，民間司改基金會呂紹瑋律師、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專案經理黃能揚、教育人員產業總工會秘書長丁儷蓉、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副主任呂佳育、防暴聯盟社工督導林函穎。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

一、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 1~7）

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改指派呂紹瑋常務執行委員擔任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一職。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文。（參閱附件二，P. 8~18）

(1) 114 年 3 月 4 日函：民眾陳情有關緊急災難現場記者採訪之安全衛生事宜，請適時提醒會員注意。

(2) 114 年 2 月 25 日函：檢送修正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

(3) 114 年 2 月 13 日函：受理民眾申訴近期高雄殺人分屍案件，電視新聞密集報導，對犯罪手法及情節之描述影響收視等，請轉知會員製播新聞報導及評論犯罪案件時，落實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所訂犯罪事件處理之相關規範。

四、本會 114 年 2 月 4 日徐熙媛女士及家屬返台自律指引。（參閱附件三，P. 19）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委託外界學者專家修訂「廣電媒體的公版 AI 應用指引規範」草案，等規範草案出爐，會找業者來討論自律規範，並要求落實，第 3 季應該有機會訂出針對廣電媒體的 AI 應用指引規範。（參閱附件四，P. 20）

肆、討論議題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如果大家對於上次的會議記錄沒有問題的話，我們繼續進入到討論議題，直接進到第一個案例，待會麻煩電視台說明。

案由一、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參閱附件五，P. 21~23）

案例一、新北市國中生割頸案，受害者家屬決定再上訴案。

李建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剛幾家媒體的報導感覺起來好像都同一間媒體的報導，所報導的方式或觀點都是比較單一，我想對於這個被害人來講，他絕對是非常不平，或者他對於審訊階段認為有不公的地方，可是這部分還在審理階段還沒有到最後的裁定，所以我們聯盟認為在報導方式上應該避免造成社會的對立或司法上的污名化，並建議能加上無罪推定原則的警語。我看到有媒體回覆意見提到如果採訪再加上比較公正的第三方，透過專家學者比較公正專業的角度來做報導，可避免只在站在單一指責加害人的角度報導。有第三方這樣的內容，可避免司法上的污名化或者是社會的對立，做到比較好的平衡報導。

林睿康（壹電視編審）：大家剛剛可以看到對於家屬情緒性上的一些反應，其實我們這邊有盡量的屏蔽掉，並沒有出現剛剛他們這些家屬非常氣憤的內容，新聞呈現主要是以家屬對高院的喊話，以內容來講我們家屬的畫面引用都是希望高院能夠判重刑。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們再請東森。

王琰（東森編審）：這則新聞整體來看是忠實呈現被害家屬的心聲，我們也希望藉此能夠呼籲司法，在被害人生命權跟加害人人權之間的輕重，做合情、適法且公平的衡量，期盼最後的判決結果能夠符合社會上多數人所認同的法理道義，也加強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本台也相當尊重被害的家屬還有民眾言論表達的自由，在新聞當中並沒有造成社會對立恐慌，或者對該犯罪少年污名化的意圖及情事。

新聞的畫面我們沒有馬賽克處理，因為被害人受訪時已經佩戴口罩跟帽子，已經沒有辦法清楚辨識容貌。但為求去識別，有一定程度的辨音處理。

這個新聞我們自己檢討還是有未盡完善之處，或許再放上無罪推定警語，本台已經進行內部檢討，也請我們的記者日後遇到類似新聞的時候能夠加以改進。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再麻煩三立。

李東益（三立編審）：綜合這則新聞，三立跟其他各家處理方式其實大同小異，我們站在本於同理心，讓家屬有抒發的餘地，也沒有過多闡述。

第二點，關於變音跟馬賽克，記者給的回覆是他們有詢問過議員跟家屬，他們希望可以不用變音、馬賽克。在媒體倫理上，或許之後我們可能會再考慮，是不是保護雙邊加害者跟被害者之間，還是做一點馬賽克跟變音的處理。

第三點，無罪推定原則，我們之後會跟製播單位提醒，以後涉及到類似的案件請他們一定要加註上去。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請 TVBS。

范立達（TVBS 總編審）：我們是很單純的報導受害者家屬受訪時的說法，忠實陳述他們的意見，沒有過多的渲染。但是因為家屬對於法律程序的不了解，對於兒少，我們國家的法律制度以矯正、教化為主，這樣的觀念對於受害者家屬來講，他可能聽不下去，在這個報導的時候是不是再採訪中立第三人，譬如比較了解兒少事件處理的專家、學者的說法，可以做比較中立客觀的評論，這個我們以後會再加強。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公民團體有沒有想要補充的？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所謂加註無罪推定原則，是發生在哪一個審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這是我們依據倫理上希望能打出的字樣，這個案子在一審已經被判有罪，現在是進入二審，所以要不要加上這個字樣我認為大家可以討論，我個人認為是不需要的，因為他已經有罪，並不是在檢察官審查當中去報導這件事情，這是有罪的案件，他已經被確認在一審判刑是被判有罪的。

我自己身為父母當然也是比較同情受害者家屬，TVBS 的變音已經變到不像真的人（男生變女生、女生變男生），我認為倒不必需要這樣，像三立的處理就很好，因為當事人表示要原音重現，為什麼我們不讓他願音重現？還是要尊重當事人，而且他們已經有戴口罩。

回到《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當一審判有罪，在二審時還需不需要加警語？我認為是不需要。去識別化的部分若當事人同意是否也可以不用強迫？除非是兒少，除非今天是當事人不同意再說，倫理的界線要清楚一點較好，如果太過度防護，媒體的教育功能好像又有一點折損？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剛剛是哪一位要發言？請發言。

呂佳育（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副主任）：針對法條是不是要加註等等，站在兒盟的立場，國家目前的法律針對未成年人的犯罪行為之所以有這些法律上的考量，其實是有一個價值觀上的緣由。可以理解媒體在報這個新聞的時候，要讓受害者的家屬有發聲的管道，也讓他們希望對法院喊話的這件事情可以被看見。

但是同樣在這個新聞出來的時候，其實也有一個機會是如剛才幾位先進說的，可以有一個比較熟悉兒少法規、以及「為什麼今天少年犯罪會用這種方式」的專家來做一個平衡報導的話，我覺得也是很難得的機會，也可以讓更多人了解並不是法官本人想要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或者是說這些人犯罪，他就不會被判刑，中間還是有一個兒少保護的緣由。

如果未來在有這樣子的案件發生，可以增加這個部分的話，就在所謂的教育意義上面又可以再有更高一個層次的提升，這樣子也是站在兒少保護的立場對雙方都是有益的。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還有哪一位？請發言。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同意剛剛林委員說的部份，若被害人家屬只有媒體作為發聲管道，表達司法不公，基於已經判決的狀況應該尊重。

舉例，2018年美國奧運女子體操選手的性侵案審判過程是公開的，在公開審判時所有被害者出庭都戴口罩。但法官當時收到被害者提出出庭時要把口罩拿下來，法官即尊重出席被害者取下口罩。剛剛我們看到這個被害的家屬，他沒有錯表示他不必戴口罩也不需要變聲處理，所以我們必須尊重他，媒體報導更應如實報導。我相信我們新聞媒體也不願意剝奪他們的聲音。

呂紹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針對無罪推定原則警語的部分，在法律上的解讀，《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講的判決確定，指的是在三審內已經沒有救濟的可能性，當然排除再審跟釋憲，這個部分請大家注意，二審不是法律上的確定，我想各位都非常熟悉，尤其跑司法線的記者一定非常熟。

對於家屬一些比較情緒用語，到底要不要剪輯進新聞裡，可以尊重各位專業上的判斷。但如果有涉及譬如家屬提到說他只要三年就可以前科塗銷，我就會覺得依照《兒少事件處理法》(81條)是三分之一，他得予假釋，但是假釋不是一定假釋，他必須有一個條件審查，又或者他所謂一個想要再出來殺人的人，假釋不會那麼容易通過。這部分我支持TVBS剛的說法，如果引用到家屬法律方面的認知，可能再採訪專家、學者平衡，也有助於減少社會的對立，比較不會一直覺得法官就是在保護壞人，法律就是在保護壞人等等。

有時候真的是法律上的限制，而這個法律的限制好或不好，整個社會可以再去思考，我們到底對兒少保護要到什麼樣的程度？當然我還是會認為這三則新聞我看完，會認同對於被害人家屬來講，這是一個他們可以宣洩的管道，他們的聲音被整個社會聽見。所以我本質上並不認為這個新聞的採訪是不好的，只是我覺得可以更好。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相信很多第一線採訪的記者都有同樣的質疑。他們可能很希望採訪另外一方，但是卻找不到人問或者是對方根本不會接受採訪。所以，常態上可能大家習慣找某一些意見領袖，或者是想要競選民意代表等等意圖的某某理事長，這些資源常態上比較常有或者是找某某願意出來受訪的律師，請他自己錄一段。但是其實那些當事人他恐怕都沒有在座的委員們專業，我會建議在座委員們很多兒少是相關的，我相信可以提供資訊給媒體從業人員參考。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剛剛關心的是，在一審已經判決之後，是不是還要出現這些字樣？當然在法律的本質上，要「三級三審制」結束之後才有最終定論，現在他是一個過程中的，我個人較同意在檢察官起訴一審時有這樣的提醒是好的，可是如果一審確定到二審、三審的過程當中，需不需要再呈現這個字樣？我比較想聽實務界同仁的想法。

李碧蓮（年代編審）：為了避免麻煩，我們都還是會上。

范立達（TVBS 總編審）：如果以新聞人的立場，我當然希望我畫面最乾淨，不要變音、不要打馬，什麼都不要，新聞最自由，完完全全呈現是最好。但是以法律人的立場，無罪推定這個是基本的人權保障，沒有確定之前要加警語，雖然我的新聞靈魂會委屈，但我還是寧願加上這些字樣。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事件是一審判決確定後的被害人的說法，為什麼要去強調再還沒確定之前要判他無非？我是對於審判後的一個評論，我並不是在討論他有沒有罪的問題。這個新聞處理比較沒有關係，我比較關心有需要強迫媒體加這些警語嗎？是否不用強迫、交由媒體自行判斷？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受害者講他的感覺沒問題，但是新聞台基於教育，報導跟警語的關連是什麼？做這則報導為什麼不能標警語？

范立達（TVBS 總編審）：標警語是希望不要造成新聞審判的這種感覺，今天是報導當事人的心聲，但是不希望觀眾聽了當事人的心聲之後，就跟當事人一樣產生某種價值判斷的偏見。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是個人媒體素養問題，我個人想表達，這個警語應該交由媒體自己判斷。

范立達（TVBS 總編審）：其實新聞媒體是不喜歡加上警語的，但 NCC 會有行政指導跟裁罰，或請我們列入倫理委員會討論，所以我們會避免這些狀況。

李建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聯盟比較關心的是，如果當一個加害者或被害人都是未成年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只有看到受害者，而忽略加害者？如果他是未成年，大家有沒有想過這個少年，他怎麼樣長成這個樣子？他的成長過程、他的環境以及他是如何被對待？

他不是可以自由選擇的，不是為他的罪行脫罪，不是這個意思，而是去了解一樣是兒少，他怎麼樣長成這個樣子的？他在成長過程當中可能受到很多不當對待，有沒有人去關心？是不是可以去了解一下所謂的心理學家、犯罪心理學家或其他專家的一些看法或意見？這個部分是不是可能被忽略掉？

還有整個價值部分，涉及到司法、矯正，我們目前國內的法律價值是「宜教不宜罰」，當然希望是強調教化這個孩子。在這樣的前提之下，那個法律價值可以再探討，只是要去探討為什麼會做這樣的法律裁定考量時，可能要去了解目前法律的依據或法官衡量的標準是什麼。

大家可以用比較寬廣的角度，從不同的角度去切入，而不是從單一的點去造成彼此的對立。在當下這則報導之後，大家贊成加害者殺人之後判死刑，我想這比例一定變得很大。但這個所呈現的是不是事實，對不對？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去思考看看，當加害人跟被害人都是未成年的時候，有沒有忽略了他們成長過程當中的權益？他搞不好真的是在單親或者放學回家之後根本沒有人去關心他，然後在外面找和他一樣的小伙伴朋友，或者依靠幫派生存等等，有些時候有沒有忽略了其他的部分，也讓閱聽人有機會去了解這些部分。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個提醒讓我們知道如果要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的無罪推理原則，剛剛律師有提醒是要三審確定。如果每一個媒體在報導的過程要不要加上警語字樣，因為現在在二審當中，還沒有到三審，但大家會有一個空間。

再來馬賽克、變音的部分，可以尊重家屬意願。

剛剛也有提醒有關法律或者是跟兒少成長相關脈絡的分析，因為有的時候沒有辦法接觸到加害人這一邊。可能媒體也會說沒辦法，他們不發言，但我們可以從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的一些意見，去做說明跟平衡報導。

第一個案例討論到此，我們就到第二個案例。第二個案件是靖娟靖基金提案，我們來看一下播出影片。

案由一、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參閱附件五，P.21~23）

案例二、新聞畫面播出中國籍配偶自行揭露之抖音首頁內容，疑揭露兒少身分資訊案。

許雅荏（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滿多家媒體都有報導這個相關的新聞，但有看到不同的處理，這個畫面應該是實際上在電視媒體新聞播的畫面，我們提案表截的圖是網路上面的。

王琰（東森編審）：剛剛看到壓了兩層，目前看到這個畫面是後面壓上去的，在電視上播出的是最底下的那個版本。但是到了網路，小編擔心會有版權的問題，所以他自己做了主張去抖音抓首頁畫面，他認為是可以使用的。小編是考慮到的是版權的問題，但沒有考慮到兒少的問題。一接到反映通知之後，我們立刻就要求把兒童的畫面遮蓋掉。

許雅荏（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雖然引兒權法69條，但沒有符合69條相關的要件。就算這個監護人，勢必是同意公開這個相關的資訊。不過站在兒少保護的立場，兒少可能沒有機會去表達他到底有沒有這個意願被公開。所以比較期待我們能夠站在兒少保護的立場，去做相

關的處理，我想媒體這部分都已非常善盡相關義務，只要提醒再小心就可以了。

王琰（東森編審）：其實我們在電視播出的版本並不是這樣，但是後面小編為了避免某個錯誤卻犯了另外一個錯誤。這個部分雖然不在電視台的管轄範圍內，但是我們也跟新媒體（網路）做一些溝通，請他們更進一步教育訓練，另一方面，兒少權的部分我們當然知道就是立刻馬賽克。也作為我們自己新聞台內部同仁的教育訓練教材，讓新進同仁對於什麼可以用，什麼不能用，有足夠的敏感度。

我們只要一看到這方面出現小孩子的臉，尤其在負面新聞，即便這個新聞跟兒權法 69 條規範的內容可能不太相同，可能有一些模糊的空間，但是大部分的情況下，我相信同仁不會去使用，對於新進同仁這也是我們教育訓練可以再加強的部分。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現在網路上的抖音影片很多，所謂的博主，他本來就是在賣他的孩子唱歌、跳舞或者是一些過於老成的對話，當媒體在做一些新聞的時候，他有時候並不是真的說這個孩子發生了什麼事情，他就是在網路上面本來就在散播的話，媒體也要幫他遮蔽嗎？是不是有一點點太過？他本來就是公開在網路上面散播，只是因為電視媒體去引用，就要將他馬賽克，反而變成是這個孩子好像犯了什麼錯，還是發生了什麼事情？

王琰（東森編審）：法律上一般看是不是在兒權法 69 條範圍內，如果不是的話，從媒體的角度會看是正面或負面新聞，正面新聞比較不會有人檢舉，但如果是負面新聞即便不是在兒權法 69 條範圍內，還是有一定程度的處理會比較妥適。

李東益（三立編審）：主要擔心透過電視台播出之後，反而造成兒少生活上的影響。比如說他唱歌、跳舞，可能或許他覺得是在自我宣傳，可是經過電視台播出之後他到學校，反而同學覺得他是故意的，反而在學校遭受到霸凌，是我們會擔心的部分。就像明星 IG 有小孩我們一定會把他屏蔽掉，未成年我們就是把他屏蔽。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依法就是這樣，像《精神衛生法》，比如媒體諮詢我說柯文哲在臺北市議會罵誰是精神分裂症，柯文哲有沒有違法？我說柯文哲沒有違法，但你播出來，你就違法。法是罰傳播的效應這一塊，是罰媒體，兒權法也是罰傳播造成的效應，所以規範傳播媒體。

但是回到兒權法本身，父母可能在 IG 社群媒體進一步也會受到規範。不是沒有，只是可能沒有罰到他那裡或者是他是中國的抖音，我們可能罰不到他那裡。但是父母，如果使用根據 CRC 好了，也有可能受罰，並不是父母 PO 自己孩子的照片造成的影響就不會受罰。

第三個，即使是正面新聞也不一定可以，因為曾經有媒體播自強兒童。我們講自強兒童就是他是隔代教養，報導的意義都是好的出發點，是說這個孩子多麼的努力很勵志，但 NGO 團體

說你不能這樣子消費他的孩子，為什麼這樣講？本來沒有人知道，播出後很多人都去他家要拍，結果他非常的困擾，學校裡面的同學也知道他家的狀況。你的出發點其實是好的，但是播出去之後產生的效益不知道，很難拿捏。但小孩子的新聞就是這麼的麻煩，需要多方面思考。尤其是他不是一群的孩子，他是一個孩子的時候，即使我們出發點為善，可能也多一點謹慎，不是不能報，但多想兩分鐘可能比較好。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請問兒權法所指 12 歲以下是兒童，12 到 18 是少年。那國外的歸我們管嗎？

范立達（TVBS 總編審）：我們媒體在處理這些兒少新聞的時候，會面臨一個問題就是兒權法所規範的是在臺灣本地的孩子？還是住在臺灣的孩子？譬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孩子在臺灣這個算不算？還有一個就是外國的孩子在外國的事件，我們在做外電報導的時候，那些孩子我們要不要用兒權法來處理。假設這張照片是國外的孩子在抖音上，那還要馬賽克嗎？

王琰（東森編審）：比如在美國有很多青少年謀殺，他本身是加害者，受害者可能也是未成年，外電照片都是直接揭露出來，台灣媒體報導的時候需要馬賽克嗎？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先笨鳥先飛一下，比如《精神衛生法》這一次的修法就把國民改人民，也就是適用外國人，適用在台外國人。兒權法是沒有講國人（只講兒童少年），所以再退一萬步講 CRC，兒童權利公約其實也是保障泛指全世界兒少。比如去美國學校拍、拍到未成年的小孩，如果你播出後，他認為侵害到權益，美國可以跨國打官司。

我的結論是如果大家不那麼麻煩，你就一視同仁的謹慎，可能對新聞臺比較好。兒權法到底有沒有適用到外國人，也可能可以請教呂律師。

呂紹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基本上我們在法律的解讀上，如果這個法條沒有特別限縮範圍的時候，我們都是採寬的解釋，也就是說，即使是外國人，他在台灣，我還是認為可以適用這個法。我覺得是以這樣的解釋方向可能性高，但是當然目前沒有一個很具體曾經發生過，被裁罰的事證可以讓我們當作基礎。不過就我自己法律實務的經驗跟我的觀點，我會認為是適用。

范立達（TVBS 總編審）：如果是外國人不在台灣呢？引用外電？如果在美國的未成年呢？

呂紹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我覺得就不適用台灣法律。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認為為了謹慎，還是應該要適用國內未成年兒少報導新聞。或者如果有疑問，公會可以行文詢問 NCC，如果屬於新聞自律的範圍就不是法律，電視台在乎的是法律，因為法律的要求就一翻兩瞪眼，覺得再不合理還是要遵守。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是利用這個機會有一個明確方向讓大家可以依循。NCC 裁罰會考量本委員會的結論，是不是也許會幫到大家。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兒童權利公約因為是聯合國，是全球性的共識，比較沒有國際的差異。在座的媒體和公民團體都是有影響力的，有時媒體被很多不同的單位關注，也是因為擔心報導產生一些負面影響，但我覺得媒體現在也很小心。

有的時候可能大家會擔心處理兒少的議題被裁罰，所以就不處理，可是大家是有影響力的媒體，有的時候媒體在維護社會公益還有監督公共政策，還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相關的議題不要因為害怕會被罰，就不報導。我覺得可以報導，只是處理謹慎一點，因為媒體是一個很重要的監督機制。

伍、臨時動議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最近有則網路新聞關於電子花車擾民，警察現場處理和表演者溝通，結果表演者一開口就說警察有性別歧視，她是非常辛苦的單親家庭在做這個工作，然後警察對他大小聲等等。騷擾安寧跟性別和單親是無關的，所以新聞報導時應該正確報導：「是騷擾安寧，警察正當處理，她有能力賺錢，但不能違法妨礙安寧」。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大家是否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提醒在背景脈絡的詞彙上要小心使用，不要有物化現象。王執秘這邊有什麼要補充的嗎？

王凌霄（新聞諮詢委員會執行秘書）：沒有。如果各位在日常的新聞處理上有什麼樣的問題，希望提供相關的諮詢或指引，基本上我們在負責新聞自律上，希望能盡量減少對於各位的干預，是對新聞自由及媒體的尊重，如果各位在某一些議題上有點為難，我們能夠來做一個指引給出建議，我們還是會維持這樣的原則。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今天會議就到這邊，謝謝今天的公民團體，很關心媒體，在座也很多老師和專家學者，若有想討論的議題也很歡迎提出。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最後提醒，《精神衛生法》去年底已經完成修法，對媒體有罰則而且是連續罰則，請大家關心一下。

陸、散會